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1）024 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和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永贵电器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该计划上限为 8,860 万元。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7 月 3 日陆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8.39 元，购买数量为 2,307,800 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止；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期间，可将账户中股票在二级市场卖出。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7 日、2018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出售股票。

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另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同意将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上述规定，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出席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2022 年 6 月 11 日前）出售股票。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